

旧金山市政府企业区(Enterprise Zone)工薪税抵税政策

旧金山企业区为当地企业提供一系列工薪税抵税政策，以鼓励企业聘用旧金山合乎条件的居民。

优惠措施

旧金山企业区工薪税抵税政策可视为针对当地应缴的工薪税所制定的抵税优惠政策。该政策为当地政府在州企业区已有优惠基础上给企业提供的政策优惠。相关优惠为期 10 年，具体表现为：

- 第一个 24 个月：100%工薪税抵免
- 第二个 24 个月：50%工薪税抵免
- 第三个 24 个月：25%工薪税抵免
- 第四个 24 个月：15%工薪税抵免
- 第五个 24 个月：10%工薪税抵免

申请条件

具备资格申请州企业区税收优惠措施的企业必须为在本市企业区范围内（请参考所附地图）设址的企业。其员工需符合以下条件：必须为旧金山市居民；员工在企业区工作时间必须为其总工作时长的 50%或以上；其 90%工作时间必须致力于与企业区商业运营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另外，申请企业的员工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1. 正接受或具备资格接受就业辅助、培训辅助、或由联邦职业培训伙伴关系法 (Job Training Partnership Act) 资助的服务。
2. 具备资格自愿或强制登记加入“独立大道”计划 (Greater Avenues for Independence Act of 1985) 及其后续项目。
3. 联邦“工作机会抵减应税收入计划” (Work Opportunity Tax Credit) 的目标群之一。该计划为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51 部分，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雇员必须是课税年度 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雇佣的。
4. 14 岁或以上的低收入者。
5. 合乎条件的失业或正在找工作的人士。
6. 有资格申请、已加入或已完成州康复计划的残障人士。
7. 因公致残的退伍士兵。
8. 越战老兵。

9. 近期退役的军人。
10. 有 犯罪 前科的人 。
11. 有资格申请 或 正 接受 以下政府项目 帮助的人：联邦补助保障金（Federal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贫困家庭临时救助计划（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食物券（Food Stamps）以及州政府和当地政府的帮助。
12. 印第安土著居民、萨摩亚人(Native Samoan)、夏威夷土著居民，或其他美国土著居民。

联系我们

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通过邮件 enterprise.zone@sfgov.org 或电话(415)554-6969 联系 *旧金山经济与劳动力发展办公室*。您也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oewd.org/Enterprise-Zone.aspx> 。